

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 改进专家委员会章程 (草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建立高职高专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(简称诊改)制度,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,切实发挥学校的教育质量保证主体作用,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,是持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和制度安排,也是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、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形式,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具有重要意义。

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(简称高职高专诊改专委会)是由省教育厅聘请,协助教育厅推进诊改制度建设与实施而成立的专家组织。

第二条 高职高专诊改专委会的宗旨是: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,围绕建立完善诊改制度,汇聚专业人员的力量,加强诊改理论研究、业务指导、专家培训、动态分析和实践探索,促进诊改工作的稳步推进和不断深化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高职高专诊改专委会由高职高专院校、行业企业和教育研究机构等方面的专家组成。

第四条 高职高专诊改专委会委员任期5年，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5人左右，秘书长1人，委员25人左右。主任委员主持全面工作，副主任委员按照分工协助主任委员开展相关工作，秘书长负责处理诊改专委会日常工作。

第五条 高职高专诊改专委会委员由各高职高专院校和有关单位推荐，省教育厅聘任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高职高专诊改专委会主要职责是：

1. 围绕高职高专院校诊改工作的内容、形式、方法等开展专题研究，完善教学工作诊改相关理论，开展相关咨询。

2. 研究制定高职高专院校教学工作诊改指导方案，结合实践和理论研究成果，周期性修订相关指导方案。

3. 接受省教育厅委托，审议各高职高专院校提交的教学工作诊改执行方案；指导试点工作，对相关诊改试点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；指导各高职高专院校诊改工作。

4. 建立和维护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库，开展专项培训、组织经验交流，指导和支持高职高专院校诊改组织建设。

5. 指导各高职高专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数据管理系统建设，开展数据分析和应用研究。

6. 协助省教育厅完成诊改复核工作。

7. 完成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七条 高职高专诊改专委会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(一般不少于两次),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,会议形成的决议(或纪要)方为有效。

第八条 凡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无故不出席高职高专诊改专委会的会议、不参加高职高专诊改专委会组织的活动、不接受高职高专诊改专委会工作安排的委员,视为自行中止高职高专诊改专委会成员职责,作自动放弃成员资格处理,由相关人员递补,调整人员名单由秘书处提请主任会议通过,报省教育厅审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对本章程条款的增加、修正和废除,均需经湖南省高职高专诊改专委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,并报省教育厅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湖南省教育厅。

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